

证券代码：837279

证券简称：华硕精瓷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7]11210 号）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,000,000 股，资本公积 352,777.90 元，未分配利润 20,347,885.31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以下分配方案：

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2.24475 元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 13,468,503.1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以总股数 6,000,000 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红股 11.465 股，共计转送股票 6,879,000 股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.5879617 股，合计转增 352,777 股；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.2681267 股，合计转增 760,876 股（留存盈余公

积 1,500,000.15 元高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%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)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第一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分派工作。本次方案实施完后的股本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 2016 年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

本次 2016 年权益分派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